

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校团委直辖下各学生组织干部的作用，使学生干部充分履行工作职责，接受共青团领导和广大同学的监督，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在各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各级团组织必须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完善学生干部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素质。

第四条 学生干部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学校党委的工作为中心，接受共青团的领导。

第五条 学生干部应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在各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和任职条件

第六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通过推荐、自荐形式报名，经过笔试、面试，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八条 学生干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

(二) 学习成绩优良，勤奋刻苦，求实创新，锐意进取；

(三)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甘于奉献；

(四)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积极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

(五)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把不同类型的同学团结在自己的周围；

(七) 有较强的责任感, 勇于承担社会工作;

(八) 有创新精神, 积极为集体建设出谋划策, 把学生组织建设成为同学服务的集体;

(九) 有正义感、敢于与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第九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必须自动辞职:

(一) 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二) 家法令、法规和校规校纪, 造成不良影响,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含通报批评)以上处理或处分者。

(三) 本科生在任职期间有两门(含两门)主要课程或三门(含三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四) 本科生综合测评总评成绩达不到班前列 60% 者, 研究生平均成绩达不到 70 分者。

(五) 因不团结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 并给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六) 以职权谋私利, 经教育不改善者。

(七) 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八) 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平低下, 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

(九) 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 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信誉者。

第十条 学生干部自动辞职程序如下:

(一) 学生干部自动提出辞职。

(二) 各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的辞职报告后, 应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 一年内不能录用为学生干部;

(一) 有一门主要课程或两门(含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二) 本科生综合测评总评成绩达不到班前列 60% 者, 研究生成绩达不到 70 分者。

(三) 有违纪行为, 受院级通报批评(含通报批评)以上处理或处分者。

(四) 纪律涣散, 不服从领导, 不参加会议, 工作不能按时保质完成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二条 根据第九条规定, 学生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 将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各级团学组织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 由各级团学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相应上报各单位。

第十四条 校团委直辖下的各学生组织必须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校团委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分别通报学生干部所在学院党团组织。

第十五条 在学校每年的各项评优活动中，校团委将根据学生干部的具体表现，结合评选条件和名额择优评选。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

(二) 积极宣传并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工作、生活中作出表率；

(三) 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

(四) 团结广大同学，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

(五) 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造性地进行工作；

(六) 努力提高自己的各项能力。

(七)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享受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共青团及相应的学生组织开展的各类教育、培训及活动。

(二)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代表学校学生参与学校的事务管理，协助加强学校有关部门与广大学生的联系沟通。

(四) 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 对相关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六) 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七) 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2 日修订公布，即日起施行。